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8 號法律（法案）

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他人工作須遵守的原則。

第二條

一般原則

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他人工作，須事先取得行政許可，該行政許可是在可供聘用的本地僱員缺乏或不足的情況下以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別形式給予每一僱主，且具有期限。

第三條

聘用許可的形式

得就聘用特定的人，又或就聘用一名或一名以上非特定的人給予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

第四條

入境及逗留法律制度

給予聘用許可並不免除獲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非本地居民遵守法律就非本地居民入境及逗留事宜所規定的義務，該非本地居民尤其須取得專以僱員身份逗留的許可。

第五條

審批準則

就聘用外地僱員的申請作出審批，須考慮下列因素，且不排除考慮其他具重要性的因素：

- (一) 同一工種的本地僱員的可供招聘量及僱主在聘用本地僱員方面已採取的措施；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市場及各經濟產業的需求；
- (三) 僱員所具備的培訓及經驗與工作崗位的對應性及適合程度；
- (四) 提供予僱員的合同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 作為申請人的僱主在履行對僱員的義務方面所具備的經濟能力。

第六條

不批准的依據

一、屬下列情況，應不批准聘用外地僱員的申請，且不排除其他須予考慮的不批准依據：

- (一) 有理由相信聘用外地僱員將削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勞工權利；
- (二) 有理由相信聘用外地僱員將直接或間接引致無合理理由終止本地僱員的勞動合同；
- (三) 在整體考慮下，提供予外地僱員的具合同性質的給付不合理地脫離本地勞動市場的實際標準；
- (四) 僱主在本地僱員及外地僱員之間作出歧視對待；
- (五) 僱員在身體或心理方面不能勝任有關工作。

二、對上款（三）項及（四）項規定所作的理解，不應影響僱主因應各僱員的工作、經驗、資格或所長而給予不同報酬的權利。

第七條

暫時中止

一、基於經濟或社會秩序的重大理由，行政長官可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暫時中止接受聘用外地僱員的申請或給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新的許可，又或暫時中止為已給予的許可續期。

二、上款所指的中止可僅針對特定的職業類別或行業。

三、中止期最長六個月，但可延長。

四、本條所規定的職權可授予經濟財政司司長。

第八條

廢止

一、行政長官可基於下列理由隨時廢止已給予的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且不影響法律規定的其他廢止情況：

- (一) 經適當說明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理由，尤其是因經濟形勢變化而出現的重大理由；
- (二) 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直接或間接導致無合理理由終止本地僱員的勞動合同，影響本地勞動市場的穩定。

二、上款（一）項所規定的廢止在向利害關係人作出通知後未滿三十日，不得產生效力。

三、第一款所規定的職權可授予經濟財政司司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條

聘用費

一、獲許可聘用外地僱員的僱主須就每名外地僱員定期繳付聘用費，聘用費的金額及繳付週期由第十八條所指的施行細則訂定。

二、僱主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繳付聘用費的負擔移轉予僱員，尤其不得為移轉該負擔而在應付報酬中作任何扣除。

三、基於經濟政策的理由，可因應僱主所聘用僱員的數目、職業類別或行業而訂定豁免措施及不同金額的聘用費。

四、徵收聘用費所得，用於社會保障用途。

第二章

外地僱員的權利

第十條

勞動法

一、為適用勞動法的規定，本地僱主與外地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等同於本地僱主與本地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尤以僱員權利、工作意外、職業病、處罰等方面為然，但法律有另有規定者除外，且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一切不適用於非本地居民的法律規定，不包含在上款所指規定的範圍內。

三、僅在符合本法律、有關施行細則及補充法例的規定下，非本地居民方享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權利。

四、為計算因僱主單方終止勞動關係而應給予僱員的任何賠償，如有關聘用許可曾獲續期，則最近一次續期之日視為勞動合同開始之日。

五、本地僱主與外地僱員之間的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方式訂立。

第十一條

僱員的其他權利

外地僱員除享有上條所指法例賦予的權利外，尚有權獲提供適當的住宿，以及在勞動關係終止時獲安排返回原居地。

第十二條

因廢止聘用許可而導致的合同終止

一、如聘用許可成為法律所規定的具懲罰性質的廢止行為或第八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廢止行為的標的，有關外地僱員有權獲得勞動法例就僱主無合理理由單方解除合同的情況所規定的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第十條第四款的規定相應適用於上款所指情況。

第三章
懲罰規定

第十三條
聘用未獲逗留許可的僱員

一、僱主接受非本地居民透過收取回報而在其權威及領導下提供智力或勞力活動，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五十日罰金，只要該非本地居民在該關係開始之時不具有第四條規定的逗留許可。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節，上款規定的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一半：

- (一) 行為人不具有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
- (二) 行為人知悉非本地居民以虛假文件證明自己為本地居民。

三、罰金的日額為\$2,000.00（澳門幣貳千元）至\$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

第十四條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刑事責任

如法人僱主法律上或事實上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相同情節下，接受非本地居民向該法人提供智力或勞力活動，上條規定的刑罰亦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用於該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第十五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負責：

（一）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

（二）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只要該犯罪是由於有關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而得以實施。

二、如行為人是在違反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四、就第十三條所指的犯罪，對第一款所指的實體科處最高三百六十日的罰金。

五、罰金的日額為\$2,000.00（澳門幣貳千元）至\$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六條

附加刑

一、就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可科處下列附加刑：

- (一) 禁止聘用外地僱員，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 (二) 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開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 (三) 剝奪獲公共實體給予任何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二、附加刑可予併科。

第十七條

第 6/2004 號法律的適用

一、如澳門保安部隊成員或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實施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則按第 6/2004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加重處罰。

二、對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的行為人，如其競合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又或競合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和其他法例所定的犯罪，則只要對該等犯罪可處最高不超逾三年的徒刑，亦適用第 6/2004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第四章

最後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八條

施行細則及實施

一、行政長官制定旨在充實及執行本法律所需的施行細則，尤其包括制定：

- (一) 關於給予本地僱主聘用許可所需的行政程序的施行細則；
- (二) 關於給予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所需的行政程序的施行細則；
- (三) 遏止未獲許可聘用外地僱員或聘用無逗留許可外地僱員所需的行政措施；
- (四) 適當的行政處罰，包括主處罰及附加處罰。

二、可因應經濟活動的產業、職業類別、市場需求、經濟形勢及產業增長趨勢，就聘用外地僱員作出具有差別的細則性規範。

三、行政長官須將落實執行及適用本法律及有關施行細則所需的資源撥予勞工事務局、人力資源辦公室及治安警察局。

第十九條

修改第 50/85/M 號法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 50/85/M 號法令第六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

(通知義務)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三、如影印文件所載資料與文件發出機關所具有的資料不符，則文件發出機關須將之通知僱主。

四、.....

五、.....”

第二十條

修改第 24/89/M 號法令

在四月三日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條中增加第五款，內容如下：

“五、與外地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由特別法規範。”

第二十一條

修改第 58/93/M 號法令

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改如下：

“第三條

(受益人)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為他人工作，包括以合同方式受僱從事具體個別工作、臨時工作或季節工作者，必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為受益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第四條
(供款人)

- 一、聘用本地勞工的僱主實體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為供款人。
- 二、聘用外地勞工的僱主，為繳付有關法例所規定的聘用費，亦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為供款人。”

第二十二條
修改第 6/2004 號法律

第 6/2004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一）項修改如下：

“（一）未獲許可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

第二十三條
廢止

廢止：

- （一）四月三日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條第三款 d 項；
- （二）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 （三）第 6/2004 號法律第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四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 _____ 起生效，但不妨礙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上條（二）項的規定與第九條所指聘用費的繳付程序的施行細則同時生效。

二零零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